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1)更新發行授權及(2)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參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控權股東，因此，董事羅愛過女士(持有30,000,000股股份)、丁永章先生(持有15,000,000股股份)、溫耒先生(其配偶持有150,000股股份)及楊明光先生(持有22,35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3,121,193,280股，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共有3,053,693,28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上述合共持有67,500,000股股份之董事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共有3,121,193,28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票數 所佔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票數總額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1,535,181,340 (100%)	0 (0%)	1,535,181,340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1,535,181,340 (100%)	0 (0%)	1,535,181,340

附註：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組成。